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595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茲以旨揭原則係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訂定之，爰參酌修正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